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15
16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105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²《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机构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9/26)。

² 第22甲(一)号决议。

³ 见第169(一)号决议。

注意到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指导了委员会审议同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喜见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3段中所述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的干扰;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关注因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令人担忧的地步,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工作会导致问题的解决;
5. 喜见东道国取消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又喜见东道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入境港口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对联合国大家庭的健康保险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
8.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